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88,140	99,873
已售貨品成本		(85,800)	(42,634)
毛利		102,340	57,2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22	4,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47)	(18,758)
行政支出		(60,995)	(44,071)
其他費用		(9,768)	(5,0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252	(6,566)
稅項	5	(10,547)	(3,8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95)	(10,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	(18,998)	(29,004)
年內虧損		(20,293)	(39,38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04)	(9,9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2,849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655)	(9,9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948)	(49,3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45)	(10,0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43)	(20,605)
	(15,188)	(30,61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0	(3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55)	(8,400)
	(5,105)	(8,767)
年度虧損	(20,293)	(39,38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329)	(37,980)
非控股權益	(4,619)	(11,366)
	(30,948)	(49,346)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40) 港仙	(0.86) 港仙
– 攤薄	(0.40) 港仙	(0.86)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4) 港仙	(0.28) 港仙
– 攤薄	(0.04) 港仙	(0.28) 港仙

附註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0	9,113
預付租賃款項		—	7,968
無形資產		29,146	29,839
商譽		330,805	330,805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8	40,984	—
		<u>409,315</u>	<u>377,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	7,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55,845	89,467
一名董事欠款		35,534	40,772
可收回稅項		—	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597	130,150
		<u>158,405</u>	<u>268,3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700	177,652
		<u>177,105</u>	<u>445,9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48,909	186,902
欠關連人士款項		712	43,713
欠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2	1,943
應付稅項		6,266	11,868
銀行貸款		—	1,134
		<u>57,119</u>	<u>245,5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512	3,508
		<u>72,631</u>	<u>249,06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4,474	196,8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789	574,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287	7,460
	506,502	567,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3	4,783
儲備	499,619	502,5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4,402	507,360
非控股權益	2,100	59,796
	506,502	567,1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 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若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可能構成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兩個專注於製造及買賣義齒及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製造及買賣義齒(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已予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製造及買賣義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引進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買賣義齒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8,140	99,873
業績		
分部業績	56,425	29,709
未分配收入	186	194
未分配開支	(47,359)	(36,4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52	(6,566)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買賣義齒(持續經營業務)	509,258	482,680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29,947	64,601
未分配資產	47,215	276,403
	<hr/>	<hr/>
綜合資產	586,420	823,684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製造及買賣義齒(持續經營業務)	38,360	51,934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19,602	67,054
未分配負債	21,956	137,540
	<hr/>	<hr/>
綜合負債	79,918	256,528
	<hr/> <hr/>	<hr/> <hr/>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以及已放棄及停止業務營運之該等附屬公司。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而言：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投資物業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兩個分部之遞延稅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買賣義齒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7	1,9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3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65
匯兌收益淨額	(1,277)	(712)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3,789	62,752	40,984	—
中國	80,436	36,678	8,380	17,081
其他	3,915	443	—	—
	<u>188,140</u>	<u>99,873</u>	<u>49,364</u>	<u>17,08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買賣義齒分部若干客戶之收入，超出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之1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26,945	17,958
客戶乙	25,632	15,683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932	996
– 其他酬金	5,587	3,30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382	6,057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9	27
	<u>17,910</u>	<u>10,383</u>
其他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及津貼	56,880	36,26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236	6,537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957	1,325
	<u>72,073</u>	<u>44,125</u>
總員工成本	<u>89,983</u>	<u>54,50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00	1,6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5	—
	<u>2,295</u>	<u>1,600</u>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93	2,3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107	40,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7	1,972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7)	(71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38	1,725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9,768	5,062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61	3,6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1	779
	<u>10,732</u>	<u>4,387</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2)	—
遞延稅項抵免	(173)	(577)
	<u>10,547</u>	<u>3,81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三年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50%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後，董事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定義見附註3)，預期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可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及能力調撥往製造及買賣義齒業務，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利潤表現較佳之分部。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508	295,805
已售貨品成本	(103,275)	(291,579)
毛利	2,233	4,226
其他收入	581	323
銷售成本	(8,785)	(8,664)
行政支出	(25,470)	(24,291)
財務成本	(105)	(2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541	—
除稅前虧損	(19,005)	(28,702)
稅項	7	(302)
年內虧損	(18,998)	(29,004)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虧損數字計算如下：</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188)	(30,613)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內虧損	13,543	20,605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645)</u>	<u>(10,008)</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826,207,031</u>	<u>3,550,864,5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虧損</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188)</u>	<u>(30,613)</u>

於兩個期間之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因為購股權之行使為反攤薄。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分母數字，就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乃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5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3,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05,000港元)以及上述用於基本虧損之分母數字計算。

8.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30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之第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19.41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257,663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i) Condor Internationa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ondor International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Condor International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75,000,000歐元之Condor International交易前估值，而Condor International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7,500,000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50%轉換股份，則Condor International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初步按交易價計量，交易價亦為按公平市場交易基準達成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全部混合式工具乃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將以不可予可靠計量之無報價工具結付。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成本(應計利息扣除減值)計量，因為混合式工具之轉換選擇權充分地足以令本集團不能就整份工具取得可靠估算。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認購當日	41,200
匯兌調整	(402)
利息收入	18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8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2,940	70,095
91至180日	5,263	2,927
	<hr/>	<hr/>
	38,203	73,022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4,968	24,306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	15,292	139,168
應計費用	28,649	23,428
	<u>48,909</u>	<u>186,902</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主要指就出售 Decent Choic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 至 90 日	4,770	24,103
91 至 180 日	198	22
180 日以上	—	181
	<u>4,968</u>	<u>24,30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年內，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達18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8.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2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40港仙(二零一五年：虧損30,6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86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之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之營運一直挑戰重重。我們於韓國、日本及歐洲之高端消費電子品牌客戶繼續面對來自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品牌製造商之激烈競爭，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需求亦大幅減少。因此，我們部份客戶已受到不利影響，最終全球性地退出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導致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另外，我們之客戶繼續要求大幅調低產品價格。我們被逼大幅調低產品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對本集團年內之銷售業績及盈利帶來進一步之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俄羅斯及歐洲貨幣大幅貶值，同時美元仍然強勢，我們於韓國及日本之高端消費電子品牌客戶來自俄羅斯及歐洲市場之需求大幅下跌，造成骨牌效應，使我們產品之需求大幅下跌，加上我們之客戶要求大幅減價，我們之利潤率因而受到影響。

同時，中國日益增加之勞動成本，令我們許多客戶將其生產基地從中國遷至其他勞動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而由於我們之基本客戶尋求自附近地區之其他供應商獲得電子零部件以節省成本，我們基本客戶之數量因而大幅減少。

因為上述各項原因，來自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收入整體上已大幅下跌，較去年減少6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預期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將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及努力至義齒業務(定義見下文)，其已獲證明是本集團業務中利潤表現較佳之分部。

物業持控及物業投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出售 Decent Choic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所持投資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清湖社區和平路24號川湖工業區一幅面積約6,841.81平方米之土地；及(ii)建於該土地上之多棟樓宇，包括工廠、辦公室、宿舍及配套設施。本集團已成功實現收益5,734,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出售星晨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物業持控業務)之全數股權。本集團已成功實現收益6,807,000港元。

本集團其後並無從事任何其他物業投資及控股業務。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本地及海外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部分及全部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此業務分部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義齒業務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齒業務之收入約為18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入則為99,900,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收購義齒業務後對全年收入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i) 聯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ndor Internation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ndor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逸有條件同意以本金總額5,000,000歐元5%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 Condor S.A.S(作為製造商)、Condor International(作為供應商)及聯逸(作為分銷商)訂立專屬分銷協議，據此，聯逸獲委任為由Condor International向聯逸供應之Condor口內掃描器(亦稱為3D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產品(包括其任何升級或其經改良型號)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

Condor口內掃描器乃為病人牙齒及口腔內部錄取圖像之電子儀器。其包含掃描器機頭及軟件，以極為逼真之色彩產生檔案，當中包括牙齒解剖之三維影像。其後，該等檔案會送至實驗室，用於製造病人之牙冠及牙橋。

掃描器有助CAD/CAM(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牙科學用途。此外，其亦為使牙醫可以可視形式與病人溝通及加強與同儕及其他牙醫之合作之多功能工具。其可方便快捷記錄牙科病例，並可予共享，為保健行業提供重要統計數據。

為維持本集團於義齒業務市場之領導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認為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於中國市場引入此新型高科技牙科設備，有助增加市場佔有率及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投資可換股債券為直接分佔此技術及快速增長市場之全球經濟效益及裨益之另一種方法。衍生結構投資之債務為較安全之投資方式，而本公司亦可分佔該投資之升值。

展望

本集團有一套業務策略令業務更多元化，進一步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計劃善用管理層之經驗及網絡，以爭取更多業務與投資機會。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經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預期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及努力重新分配至義齒業務，而義齒業務已被證明為屬本集團業務中利潤表現較佳之分部。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義齒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義齒市場之長遠發展感樂觀，特別是由於生活水平提升，人民之糖份攝取量大幅增加，因此令一般民眾之牙齒更易被蛀壞；加上市民對儀容之關注亦日益增加，兩者均使得對義齒之需求上升。此外，全球義齒工業於過往數年間亦見正面增長，並預期增長將持續。

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定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現有銷售網絡及海外市場（如美國）、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為發展義齒業務，本集團未來將向該分部業務投入大部份資源及努力。

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尋求投資機會，以加強交叉銷售機會及提高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回報。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義齒業務對全年收入之影響所致，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乃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收購義齒業務（「On Growth 收購事項」）而獲本集團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0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下跌至54.4%（二零一五年：57.3%）。此乃主要由於提供更多銷售折扣以刺激銷售額所致。再者，若干材料成本已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商譽

On Growth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330,800,000港元。商譽賬面值之審查已予進行，商譽所屬之義齒業務並未發現減值。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Condor International之5,000,000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之現金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在經營活動有正向之現金流。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該金額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於年結日其後出售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50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00,000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44及2.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9及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12,000港元之款項指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88,000港元之款項指應付溫家瓏先生（「溫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股東）之結餘。金額37,978,000港元指應付溫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一間公司之結餘。金額1,165,000港元指應付姜女士之結餘。餘額2,182,000港元指應付武天逾先生之父 Wu Yue 先生之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未借入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債務，因此並未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7.6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826,207,031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以及來自義齒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政穩健，並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及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其於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發行之5,000,000 歐元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深圳市聯合牙科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及前股東收購深圳市聯合牙科科技有限公司額外5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晨實業有限公司(其從事物業持控業務)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3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常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恒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及常榮有條件同意出售Decent Choice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主要涉及出售本集團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之一塊土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Mega Smart Holdings Limited(「Mega Smar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及Mega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買方擁有出售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為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沈靜女士(「沈女士」，溫先生之配偶，為出售公司及部份出售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間接持有買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沈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2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準則(「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免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武天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於羅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前為懸空。於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前，主席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對守則條文第 A.6.7 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為股東建立均衡觀點。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對守則條文第E.1.2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則該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主席一職於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前一直懸空，因此，行政總裁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推廣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之消息以及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業營業地點。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彥文博士（主席）、郭培能先生及宋群先生組成。於本年度，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及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則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內部監控之事項、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份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 (<http://megamedical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內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期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宋群先生及郭培能先生。